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损失保险
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15220191202008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主险合同承保一切险时，方可附加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对主险合同被保险船舶碰撞、触碰责任不负责赔偿的四分之一部分，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赔偿限额以被保险船舶主险合同保险金额的四分之一为限。